

北京药学会监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北京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内部监督机制，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，保障依法依规规范运行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本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，负责监督本会的活动和财务管理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会理事会、常务理事、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秘书处支持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，为其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四条 本会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会员中选举产生，可连选连任，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。

推荐监事人选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小组、会员代表等方面意见。

第五条 本会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制度规定；
- （三）具备相适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能力；
- （四）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；
- 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监事工作，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（六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。

第六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人员、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本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不得从理事单位中产生。监事不得兼任本会分支(代表)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。

第七条 监事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监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会议，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三) 受监事会委托，查阅本会活动和财务相关资料；
- (四)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的义务：

- (一) 出席监事会会议，执行监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，不越权；
- (三) 不利用监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四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(五)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九条 监事应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维护本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，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。不得领取工资和福利待遇，不得为本人、亲友和他人谋取私利，不得提出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任何要求，不得违反廉洁自律有关制度和规定。

第十条 当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策表决事项与涉及的列席监事有重大利益关系时，该监事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一条 增补监事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。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补选，但补选监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确认。在未经确认之前，补选的监事可以列席监事会，但没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第十二条 监事辞去职务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监事会同意后，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。经确认后，其监事资格

自监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。

监事要求退会，应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，其担任的社团职务权利、义务同时终止。

第十三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启动罢免程序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：

- （一）失职、渎职给本会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（二）发现本会重大违法、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；
- （三）编造虚假监督检查报告的；
- （四）有违反本制度第九条所列禁止行为的。

第三章 监事会

第十四条 本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至少 3 人，最多不超过 11 人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立监事长 1 名，由全体监事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。监事会每届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到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选举和罢免监事长；
- （二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；
- （三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有关建议；
- （四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- （五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

以纠正；

(六) 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党建工作机构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七) 监督换届选举工作和届中增补、退出事项；

(八) 处理会员的申诉，监督自动丧失会员资格、被处分决定；

(九) 协调处理内部矛盾和争议，召集内部争议调解会议；

(十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代表全体会员的意志履行监督职责，对重大会议议题和重大决策事项，监事会应当充分了解会员意见，及时向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反馈，提出建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八条 监事会至少半年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。有 1/3 以上监事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作为委托人出席会议，委托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每个监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。

监事无故 3 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其监事资格自动丧失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召开前，由监事长提前征集和确定议题。根据议题需要，须提前征求相关方面意见，重要议题须提前听取党建工作小组意见。

监事长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，告知会议议题并发放相关资料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监事会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 2/3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邀请党建工作负责人、理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秘书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选举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表决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。

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，由出席监事和记录人员当场审阅并签字确认。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会形成的会议决议，报理事会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存在严重违规问题时，监事会或监事有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直接反映情况的权力。

第五章 运行保障

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是监事会规范运行和发挥作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严格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职权和会员代表大会授权开展工作，保障监事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决权，督促监事履行职责，及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须配合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做好日常沟通联系与服务工作，确保监事会与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信息对称，保障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及各机构要严格落实监事会监督要求，建立整改工作机制，对于监事会发现需要自行纠正

和整改的问题，要及时进行整改和反馈。

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须妥善保管有关会议记要、提案、工作报告以及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的档案资料，换届时移交给秘书处。重大决定、决议、提案应及时向党建工作小组、理事会、会员代表通报。

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，可作为对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秘书长等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争议处理

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会章程规定作出的监事会决议，一经查证属实，由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提出处置意见，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。

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纪要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于2023年9月25日经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